

最新政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精选8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政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篇一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活动，切实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积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民族工作“新常态”，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根据《关于开展全州第12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地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系列重要讲话及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以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示范为统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爱国守法、重商敬业、讲信包容、团结和睦”的临夏精神，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四个认同”思想，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创建活动，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谐、促进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州各级地税机关要通过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关于民族工作的新判断、新思想、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团结群众、凝聚人心，强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帮助和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改善民生。要结合地税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宣传教育载体和方式方法，运用法制思维、法制方式保障宏伟促进民族团结，推动宣传和创建活动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按照州委关于“工作落实年”的要求，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落实到税收工作的各个层面，延伸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着力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覆盖，奋力开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三、活动主题

坚持民族团结正确导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力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四、主要任务

1、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地税局要结合各自实际，把宣传教育活动与州委“工作落实年活动”、“六五”普法活动和干部教育培训结合起来，突出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内容的宣传，组织收看“富民兴陇”专题辅导讲座，不断增强各民族干部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使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并通过开展主题宣讲、知识竞赛、书画展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知识，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和“四个认同”（对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的思想, 筑牢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 进一步强化广大地税干部的国家意识、团结意识和发展意识, 在干部职工中形成相互了解、彼此尊重、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浓厚氛围, 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增强各级班子的凝聚力和党员干部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 利用地税信息等各类媒体, 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民族进步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宣传月动态等, 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氛围。

2、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各县市局要严格按照州上《关于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学校寺庙、企业的实施方案》精神, 结合地税特点, 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 积极开展示范机关创评活动, 形成和推进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 同时, 努力为临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发挥积极作用。

3、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有侧重点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一是结合“六五”普法等活动,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临夏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二是要结合双联行动组织干部进村入户,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法律法规宣讲, 开展“送温暖、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送信息、送服务”等活动。

4、积极开展多形式帮扶活动。各县市局要按照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 把宣传月活动与双联行动开展的“双百双联”、宗教工作“145”制度和“1114”对口支援结合起来, 组织干部深入联系户, 面对面宣讲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各项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 推动宣传教育全覆盖。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 从各族群众解决最直接、最关

心、最现实的问题出发，竭尽全力为他们增收致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献计出力，办实事、办好事，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地税局要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领导，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作为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具体行动，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创新思路，创新形式，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深入扎实开展，提高宣传教育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积极为我州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造有利条件。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州局上报活动工作总结。

政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篇二

“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枝花，五十六个兄弟姐妹是一家”。正如歌词里唱到的这样，我们祖国幅员辽阔，散步在各地的“小家”，共同组成了我们伟大的祖国这样一个“大家”。这些“小家”因为有了团结一起的奋斗，因为有了和睦一心的相处，所以才有了我们今天繁荣昌盛，和平民族化的国家。

每年国家创建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就是要全国人民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举措和有效载体。通过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为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明确指导思想。我们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对党忠诚教育活动的精神，高举维护祖国统一、

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旗帜，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把民族团结教育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各个环节，在人民中牢固树立“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意识，引导全国人民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思想观念，为实现民族团结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政策观、宗教观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对新时期，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努力营造和谐的氛围。组织开展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常态化，促进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族团结氛围。为使以“民族团结教育”为主题的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我们将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深入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和热爱祖国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各族干部在民族团结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及涌现出的先进事迹，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牢固树立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的思想，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以营造浓厚的氛围，使民族团结工作深入人心。

2、进一步弘扬民族团结精神。按照要求，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克艰难、无私奉献的大爱精神，使人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倍加珍惜当前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3、经常对职工进行民族常识教育，让职工更清楚地了解民族风情和习俗，在各个方面都注意做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少数民族和睦相处，共同进步。

4、坚持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做到以月促年、常抓不懈。认真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各项活动，通过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帮助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创建活动，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各族群众。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卫生和文化事业，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着力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积极帮助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继续扩大民族地区低保覆盖面，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要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把创建活动的着力点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上；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帮助我区边远落后地区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各族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结合起来，与排查化解不安定因素结合起来，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更加便民、利民、惠民、安民。

政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篇三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湖北省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广泛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我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和鄂民宗发[20xx]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凝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切实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促进沔城回族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打造和谐沔城，创建旅游名镇。

二、创建范围与目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经营户创建活动为载体，努力构建基层民族工作网络，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机关、企业、学校)、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经营户活动的过程，变为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过程，形成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社会舆论和良好社会风气。力争用3年时间，建成5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单位、社区、村、经营户)，并实现示范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服务和管理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完备、生态和人文环境良好、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建设目标。

三、考核验收与奖励

3年内，对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户的确定，采取各单位、村委会、居委会申报，镇政府审核推荐，省民宗委考核验收的办法进行。

考核验收每年一次，凡通过考核验收的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户，由省民宗委授牌并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同时在省委、省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时，可优先申报模范集体。省民宗委还将以适当方式，对组织实施创建

活动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四、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桂峰 沔城回族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魏国权 镇委宣传委员

副组长：蔡宜良 镇工会主席

成 员：郑学文 镇党政办主任

周 洁 镇纪检、宣传干事

冯兰枝 镇经委主任

潘万军 镇农委主任

唐万柏 镇财办主任

蒋习富 沔城回族镇回管会主任

蒋海堂 沔城回族镇中心学校、回民中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和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了保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各单位、各村(居)委会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和领导，结合实际成立创建活动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具体负责人抓落实的创建活动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卓有成效。

五、工作要求

1、搞好宣传，树立典型。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各族人民群众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认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创建活动实际，通过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方式有目的地发现、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并及时加以宣传推广。

2、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密切配合和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和村，要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广泛吸收各方面参加的创建工作网络，积极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推动创建活动向深度、广度发展。

3、明确责任，强化保障。为确保创建活动落到实处，镇政府将把创建活动纳入民族工作的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分解量化，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及时收集活动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办，并进行通报，帮助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4、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要重点做到“五个结合”，即创建活动要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相结合，与创建湖北省旅游名镇相结合，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乡村相结合、与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相结合，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推动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政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篇四

以《教育厅关于在中小学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弘扬民族精神活动”为载体，把民族团结教育作为学校德育的重要内容，用生动的事实，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大力唱响共产党好、改

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确保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落到实处。

二、健全领导

组长：李树江（校长）

副组长：崔淑敏、何丽（副校长）

成员：秦杰（大队辅导员）各班主任

三、组织实施

（一）在教师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

1、提高认识：利用全体教职工大会集体学习，向全体教师传达《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的精神，了解掌握民族团结教育的目标和任务。提高对开展此项工作意义的认识。

2、学习、掌握相关业务知识：

（1）组织相关学科老师，学习有关民族团结教育所包含的内容、学习原则，丰富相关业务知识，使之具备课堂教学能力，并能够在课堂教学中做到有机渗透。

（2）组织教导处、大队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文件，领会活动精神，在学习的基础上，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二）在学生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

1、在学生中开展国情教育：让学生了解祖国的传统文化，增进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以及增强对中国历史、文化的了解，开展国情讲座。

一、二年级在《品德与生活》安排4课时，在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中各安排2课时进行民族团结教育；三——六年级在《品德与社会》中各安排4课时，在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中各安排2课时，进行中华民族大家庭教育。了解我国的民族构成；地域分布特点；各民族在文化艺术、发展等方面的特色和成就；各民族对祖国大家庭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增进各族学生对我国各民族共同缔造伟大祖国历史的认识。让民族教育走进课堂。

3、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系列活动

- (1) 举办经典诗文朗诵会。
- (2) “我与我的祖国”读书教育活动。
- (3) 举办“我的祖国”征文竞赛。
- (4) 开展“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
- (5) 民族教育主题的升旗仪式（祖国是个大家庭，56个民族一家亲，校长作专题讲话）。
- (6) 利用红领巾广播站开设系列国学讲座（如：弟子规、三字经、唐诗宋词、论语等）。
- (7) 开展“爱我中华，建设美好家园”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主题活动。
- (8) 民族团结教育手抄报、电子小报展览（团结奋斗共同繁荣等）。
- (9) “祖国发展我成长”少先队主题班队会活动。

政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篇五

几年来,*社区,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致力于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积极推进民族团结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坚持高举民族旗帜,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构建民族宗教和谐。“一枝独秀不是春,民族团结绽奇葩”,这是自己创作的座右铭。作为**社区的党支部书记,社区成立以来,都热心于参加民族团结工作,使所在社区的民族团结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以下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一、 学习宣传民族理论认真贯彻民族政策

长久以来,对民族团结工作特别重视。她常说:“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更要带头抓好民族团结工作。几年来,*社区以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为契机,始终把“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之间相互离不开”作为宣传的重点,贯穿在全年的各项宣传任务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生活中,始终把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她积极学习民族法律知识、宗教法规,了解国情、区情和地方史。与此同时,她主动帮助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帮助广大居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充分认识各民族的历史和传统,不断增强广大居民群众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从而为维护祖国统一、社会稳定,促进各民族团结做贡献。

1、首先着重解决回、汉民族之间的日常生活矛盾,“清真寺”和对面的汉族居民关系弄得非常紧张,“清真寺”门前的垃圾堆积成山,居民把一些不该扔的、回族忌讳的东西,全部堆在清真寺门前,弄得“清真寺”苦不堪言,我们社区了解此情况后,马上组织居民、楼长、骨干进行清理,保持

了清真寺门前的圣洁，还穆斯林一片净土。

2、清真寺和汉族居民之间因宗教信仰不同，和对生活方式的理解不同造成之间的矛盾，清真寺信仰伊斯兰教，他们办丧事时要到清真寺做宗教仪式，把羊、鸡牵到清真寺外居民区内进行屠宰，动物们发出的嚎叫声音，严重的影响周围的居民休息，我们社区了解情况后，马上走访，分别做居民和清真寺之间的思想工作，通过做工作，矛盾解决了，回汉两家关系和好如初。

3、我们清真寺社区为了进一步加深回族、汉族、满族、朝鲜族等民族之间的感情，社区每年都举办“邻居节”活动。让回族、汉族、满族、朝鲜族居民及小朋友们一起参加了跳绳、踢毽、乒乓球等游戏比赛，使居民真正感到民族团结及社区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三、关心弱势群体 促进民族和谐

1、为少数民族办实事、解难事，送温暖，献爱心。每逢节假日期间她就带领我们社区工作人员都去走访，问寒问暖。如：回族居民等，她及时帮助他们办理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并亲自把米、面、油、钱等物品送到他们手中，使他们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时刻在关心他们。

就是这有一个为社区发展和民族团结添砖加瓦、一心为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平凡人，她把心中所有的温情化作无数份爱心奉献给各族居民群众，把全部的心血都浇灌在社区发展的沃土上，用自己心中对党的忠诚、对事业的热爱铸就民族团结情、使民族团结之花在*社区更加绚丽多彩。

政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篇六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结合“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民

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全园师幼员工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幸福新恩施、创建人民满意教育、打造窗口示范幼儿园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全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把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作为重要任务常抓不懈。切实加强民族关系协调，引导全园师幼职工不断增强“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意识。

(二)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以发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为载体，结合“爱国守法感恩”教育活动，把民族团结、守法教育内容引入幼儿园、带入课堂，面向幼儿和家长广泛宣传，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积极引导幼儿从小遵纪守法。

(一)结合典型宣传，强化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学习周国枝老师先进事迹活动，充分挖掘、宣传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先进典型，用先进事迹教育、感染、引领广大师幼员工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二)丰富活动载体，增强宣传教育活力。以主题升旗仪式，家长会等活动为载体，利用集体活动时间，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幼儿喜闻乐见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的新活力。

(三)举办“节庆”活动，增进交流、互助感情。教师要引导幼儿充分尊重少数民族传统习俗，利用“土家女儿会”等少数民族重点节日，开展民族文化讲解，促进各民族教职工、幼儿的交流和沟通，增进和谐互助的感情。

(四)立足民族教育，打造创建活动品牌。大力开展民族歌曲和民族舞蹈进校园。打造富有民族特色的幼儿园文化品牌。

(五)注重宣传报道，唱响创建活动旋律。幼儿园要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舆论载体，利用幼儿园文化艺术节、幼儿园广播等渠道大力宣传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唱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旋律。

1.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3月下旬)。
2. 第二阶段：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4月上旬)

组长□xx

副组长□xx(负责具体实施和资料的搜集整理)

成员□xx(负责宣传报道)

3.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阶段(4月中旬——12月中旬)
4. 第四阶段：总结资料整理阶段(12月下旬)

政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篇七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开展。

通过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而达到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目的;通过活动开展，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络，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活动开展，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氛围，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争当民族团结好少年”、

“民族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工作。

2、在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寺庙活动，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结对帮扶工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维护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注重稳妥处理好涉及民族宗教方面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创建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交流沟通平台。

4、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活动开展、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

政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篇八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市直机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结合市直机关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新疆第二次座谈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坚持一手抓教育、一手抓实践，推动阿勒泰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

要坚持不懈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不断筑牢创建活动的思想基础，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广泛开展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新时期、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

努力营造和谐机关的氛围，进一步巩固提高创建工作，打牢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基础。

(一)集中开展好民族团结融情主题活动。一是集中开展“五个一、五个好”融情活动。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好本单位不同民族的干部职工互学语言、互学歌曲、互学舞蹈、互学技艺、互助工作等竞赛活动，人人争当“五个好”(好搭档、好同事、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人人参与“五个一”(共照一张全家福、共度一个节庆日、互写一封书信、共讲一个团结故事、共种一棵团结树)，确保机关干部参与率达100%，同时要形成活动的资料储备库，做到文字、图片、声像三统一。二是集中开展“结对认亲”活动。继续落实市委关于干部与基层群众“结对认亲”文件精神，大力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广泛结交不同民族的朋友，至少要结交1名农牧民朋友，要做到与农牧民“对子”写一封信、走一次亲、交换一次礼物、聚一次餐、讲一个民族团结故事、照一张合影等，党员、领导干部要起模范带头作用。三是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系列文体活动。依托各民族传统节日，通过举办以“民族团结一家亲”为主题的文艺演出、文体联谊活动、民风民俗展、民族体育项目大竞技等多种形式，表达各民族之间团结、稳定的大好局面，弘扬时代主旋律。

(二)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机关细胞创建工程。按照市民族团结进机关要求，结合本单位性质和行业实际，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好干部、好职工、好科室、好班组、好员工等评比和“五学五比五争”活动，机关工委发挥牵头单位作用，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机关细胞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活动。

(三)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主题实践活动。

1、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

以支部为单位，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一是加强学习，加深认识。通过集中学习、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四个认同”教育活动，系统学习党的民族理论，大力宣传我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二是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按照“抓落实、全覆盖、求实效、受欢迎”的工作要求，不断丰富“主题党日”的活动内容及形式，组织开展“四个一”活动(观看一部民族团结教育影片、开展一系列双语学习、学唱一首民族团结教育歌曲、撰写一篇民族团结感言)。市直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及形式，切实增强创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不断夯实创建工作基础。

2、开展“七个一”活动。在机关干部中广泛开展“七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探访慰问活动、开展一次“党员奉献日”活动、实施一轮结对帮扶行动、举办一场民族团结知识竞赛、开一次民族团结教育座谈会、开展一次“看发展、爱家乡”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学习身边民族团结模范典型活动，教育广大机关干部牢固树立民族团结和爱祖国、爱家乡的思想观念，形成人人关心民族团结、人人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

1、办好民族团结专场报告会。深入开展以“民族团结从我做起”为主题，以民族宗教工作政策、民族宗教法规、民族团结模范事迹为内容的3类民族团结专场报告会，形成人人有民族团结思想意识，处处有民族团结故事，行行有民族团结模范，全社会学典型、树典型、当典型的良好风气。

2、抓好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以“每月一讲”干部学习讲堂和“三会一课”教育为载体，将民族团结教育专题纳入单位学习计划，进一步抓好党员干部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同时，机关工委将民族团结教育专题纳入xxxx年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在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中进行专题授课，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机关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在培训中播放民族团结影视片，坚

持多层次，多形式的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

3、抓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坚持把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教育结合起来，以教育月活动为载体，组织机关干部进行一次民族团结知识测试、观看优秀民族团结影片、组织民族团结事迹报告会、做好结对帮扶等活动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集中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干部职工在寓教于乐中受到了潜移默化的民族团结教育。

4、做好日常民族团结宣传氛围。利用机关党建网，开辟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栏，将民族宗教工作政策、民族宗教法规、民族团结模范事迹等进行文字和图片的专版宣传，营造良好的民族工作氛围。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大型户外广告牌、电子屏、触摸屏、宣传栏、宣传册、手机短信等媒介，广泛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使广大干部群众在自觉与不自觉中受到了民族团结教育，为做好民族团结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把创建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要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按照市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丰富活动载体，本着有利于工作推进的原则，明确工作时限及具体责任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监督机制。市直机关工委将把民族团结创建活动相关工作，纳入年底考核工作，实行加减分制，对民族团结工作开展扎实有效、获得上级表彰的，进行加分；对民族团结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受到通报批评的，予以减分。同时，在基层党组织、党员评优评先工作中，也将征求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对于民族团结工作推动不力的，不予表彰。